

# 簡介日本之規制緩和

吳翠鳳\*

## 壹、緣起及經過

日本在昭和二十年第二次大戰失敗後，便開始導入各式各樣的政策，當時因為是戰後，所以日本經濟非常不景氣，因而當時最重要的是如何使日本的經濟發展起來，重點幾乎都擺在輸出。雖然在當時已經有導入獨占禁止法，但當時為發展經濟，不適用的情況非常多。並為解決經濟問題，反而允許中小企業共同決定價格，或規定某行業的特定企業開發資源，或因市場需求不大的理由，而限制其他事業不得再進入該特定市場。以上所述即為政府的規制，這些政府規制，基本上是違反市場機能。隨著時光消逝，大家已經認識市場機能的必要，因而有必要重新檢討政府的規制。

一九七九年，日本戰敗三十年後，政府接受O E C D對日本的檢討，即(一)政府規制重新檢討。(二)獨占禁止法除外適用之檢討。公正取引委員會開始對農業、金融、運輸等十六種行業的政府規制進行現況調查、研究，並在一九八二年把調查結果公開，要求政府放寬規制。但各個省廳並不是很積極的改進，因為獨占禁止法是法律，規制也同樣是法律，故未很積極改進；何況公正取引委員會沒有權利要求其他單位修法，所以沒有拘束力，故當時並沒有起很大作用，然十五年後的今天，政府已經開始想到要放寬規制。因為隨著經濟、社會情勢的變化，政府當時的必要性(如為防止公司倒閉等)已經逐漸淡薄，且太多限制一定會阻礙經濟競爭，限制發展，且為因應市場國際化的來臨，就消費者利益立場為著眼點，重估與放寬政府規制的必要性，與日俱增。

到一九八九年，公正取引委員會成立「政府規制與競爭政策關係」研究會，不

---

\* 本文作者現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三處簡任視察。

斷發表研究結論，並把研究結論做成資料來公開。會利用研究會來表達的原因為公正取引委員會也是一個政府機構，沒有辦法明確指出其他單位的缺失，但研究會可以把研究成果大膽而坦率的指出，公正取引委員會如認為某一個領域很重要，就把研究會的成果提出來參考。研究內容主要係考量(一)當初導入政府規制的理由，依現在狀況其妥當性之有無。(二)為達成政府規制的目的，所需付出的社會、經濟以及行政成本之計算及比較。(三)政府規制的結果，是否導致競爭更受限制。已進行並完成研究的行業有貨物運送事業、流通業、旅客運送事業、金融業、瓦斯煤氣業、農業、食品加工業等。

依據統計，受到政府規制的產業占百分之四十點八，而在這些產業中，需得到政府執照者占百分之二十四點一。

## 貳、政府規制修正的方向

一、為因應經濟的活絡性及國際化時代的來臨，民間的經濟活動應該以自由競爭為原則，故不應允許有妨礙競爭的規制存在。

二、站在全民健康安全的方向所訂定的規制，在可能範圍內還是要有競爭的空間，以確保競爭者的活力，消費者的利益，規制內容應是最少的限制，使競爭限制的影響最小。

三、對於參入規制(即有些事業沒有辦法自由參加的規制)，原則上要撤銷，因為是否允許其他事業加入，應由市場需要決定，不應由政府控制。但有些參入市場的必要性是從社會限制觀點來看，例如發給律師執照即是社會上的需要。

四、對於價格規制，原則上要廢除，因為依市場機能，應由業者自行決定，不應由政府干涉。

一九九五年三月政府決定了「規制緩和推進計劃」，預定十一年的時間，推展這個計劃，目前已決定放寬1091個項目的國家規制，除這1091個項目外，與公正取引委員會有關的有維持轉售價格、多層次傳銷、持股規制等。

## 參、感想與建議

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近幾年來所大力推動之規制緩和計劃，實際上就是在開放市場，使市場機能正常運作，營造充分競爭之經營環境。其作法係先就各種規制進行檢討，檢討結果如認為當初規制訂定的環境已經改變，沒有必要再繼續維持時，公正取引委員會即會主動與主管機關聯繫，請其考量修正不符市場競爭之規制。此項規制緩和之實施計劃，與本會所推動之「四六一專案」，有異曲同工之處，同樣地，本會亦是先就涉及公平競爭之法規逐一過濾後，認有違背競爭本質者，再與其他部會進行協商，但因本會與其他部會係屬同一層級之行政機關，並無強制其他機關修法之權限，故效果與日本一樣並不顯著，但因本會是競爭法的主管機關，即使「四六一專案」不易推動，卻也不能放棄，此點與日本的作法是相同的。

